

# 2023年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精选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篇一

原告(被反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获嘉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分公司)。 负责人焦启鸣，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灵霞，女。

被告(反诉人)宋成林，男。

委托代理人梁乐庆，男。

原告联通分公司诉被告宋成林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xx年3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刘国梁适用简易程序，于20xx年5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宋成林当庭提起反诉，本院决定合并审理，于20xx年5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杨灵霞、被告宋成林(第二次未到庭)，委托代理人梁东庆均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被反诉人)诉称：被告系原告客户，电话号码为4527368。20xx年元月份，被告打长途电话欠费1342.45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话费，同时认为被告的反诉不能成立，要求依法驳回反诉。

被告(反诉人)辩称：被反诉人所诉不实，其称反诉人欠长途话费纯属无中生有，反诉人使用的是包月电话，至20xx年5月底到期，但联通公司擅自违约将反诉人的电话停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责令其将反诉人的电话接通，并赔偿因停机造成的经济损失3000元。

原告(被反诉人)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长途清单查询结果一份三页；2、视听光盘一份附录音笔录一份；以此证明被告欠其长途话费1342.45元及催要话费的情况。

被告(反诉人)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李红利证明一份；2、宋志远证明一份，以证明反诉人的经济损失情况。

经庭审质证，对于原告提交证据1，被告有异议，认为长途电话不是被告家人所打，是网通公司盗打的，因该证据客观记录了号码为4727368的固定电话拨打长途电话的详细情况，被告对此虽提异议，但未提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此其异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2，被告有异议，认为宋成林妻子并不能代表宋成林，且录像时并未告知当事人，不能起证明作用，因该视听资料证明联通分公司员工去被告家催要话费的情况，故本院予以采信。

对于被告提供的二份证明，原告均有异议，认为证人未出庭，且并不能证明反诉的事实，因二证人均未出庭作证，故本院对此二份证明不予采信。

根据庭审当事人陈述及上述有效证据，本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宋成林原系联通分公司的客户，包月电话号码为4727368，20xx年1月5日至1月30日，该固定电话拨打长途电话时长为35小时20分37秒，费用为1342.45元，被告一直拖欠未交，20xx年3月20日，原告公司员工去被告家里催要话费而未果，由联通公司新乡分公司直接将该固定电话停机，20xx

年3月22日，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追回话费1342.45元。20xx年5月15日，宋成林向本院提起反诉，要求联通分公司为其接通电话，并赔偿因停机造成的经济损失3000元。

本院认为，宋成林在接受联通分公司的电信服务过程中，使用并拖欠长途话费1342.45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酿成纠纷，应负全部责任，故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对于被告称因拖欠长途话费而被停机的包月电话尚未到期，仍应继续履行电信服务合同，因其拒绝交纳话费的行为已表明不再履行主要债务，联通分公司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故本院对反诉人要求继续履行电信服务合同的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反诉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因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经济损失的数额，故本院对此请求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宋成林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长途话费1342.45元。

二、驳回反诉人宋成林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征收即25元，反诉费25元，减半征收即12.5元，由被告宋成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刘国梁

20xx年五月二十一日

代书记员 邵明周

## 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篇二

合同是现代社会经济交往的基石，然而合同纠纷也成为了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为了有效解决合同纠纷，保障经济秩序，我参与了一次有关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的研究工作，并从中获得了诸多收获和体会。

### 第二段：理论指导的重要性

在合同纠纷办案中，理论指导非常重要。一方面，它是司法实践的科学基础，有助于司法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另一方面，合同的处理涉及到很多专业知识，指导性的理论可以帮助法官更好地理解案件的本质和相关法律规定。在研究中，我了解到理论指导的重要性，并在实践中加以应用。例如，在解读合同条款时，我会参考合同法的相关解释和法规，以确保根据最新的法律规定作出判断和决策。

### 第三段：案例分析的价值

案例分析在办案指引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通过研究和分析以往的类似案例，可以为法官提供有力的参考和借鉴。在研究中，我参与了大量的案例分析工作，并从中获益匪浅。案例分析不仅帮助我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的应用，还使我能够深入了解各种合同纠纷的类型和特点，为办案提供更加准确和全面的评判。

### 第四段：团队合作的重要性

合同纠纷办案通常需要多个部门和人员的协同合作。在我参与的研究中，我们组成了一个高效的团队，通过密切合作，

我们能够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形成互补，提高研究和办案的质量。团队合作的重要性体现在了研究初期共同制定工作计划和分工，中期的案例讨论和思维碰撞，以及研究结果的总结和归纳等方面。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团队合作不仅能够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激发集体的创造力和智慧，为办案提供更加全面和多角度的思考。

## 第五段：个人的成长与反思

通过参与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的研究，我不仅学到了专业知识和技能，还在工作中有所成长。首先，我对法律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得到了提高。通过理论指导和案例分析，我更加明确了合同纠纷的法律依据和处理原则。其次，我在团队合作中培养了良好的沟通和协作能力。我懂得了倾听他人的观点，并能够提出自己的见解，促进团队合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我也发现了自己的不足之处，比如在沟通中可能会表达不清或者未能准确理解他人的观点，这使我意识到自身需要继续提高的地方。

## 总结：

参与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的研究过程，不仅让我对合同纠纷办案流程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也让我更加明确了合同纠纷办案中理论指导、案例分析和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同时，通过这次工作，我也不断反思自身的不足，并进一步提升了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我相信，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我将在合同纠纷办案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做出更多的贡献。

# 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篇三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文件，越来越受到重视。然而，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纠纷。为了能更好地处理和解决合同纠纷，我参加了

一次“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相关培训，并从中获得了一些宝贵的心得体会。

首先，我认识到合同纠纷办案需要全面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条款。在实践中，我们常常遇到一些合同的争议点不明确或者合同条款的解释模糊。因此，对合同法律制度有一个清楚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法明确规定了合同的成立、履行和变更等方面的规则，我们需要通过学习和实践来不断提高对合同法律制度的熟悉程度，以便更好地运用于实际工作中。

其次，我认为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特别注意合同的明确性和完整性。合同作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将其具体化为可执行的条款，以便在纠纷发生时能够有据可依。合同的完整性也非常重要，不能有任何遗漏或者模糊不清的条款。如果合同存在模糊不清或者争议点较多的条款，就会给纠纷的解决带来很大的困难。因此，在签订合同时要尽量避免合同条款的模糊性和缺漏，以免给纠纷解决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此外，我还意识到在合同纠纷解决过程中，相关证据的准备和保全十分重要。合同纠纷的解决，往往需要依赖于证据的提供和鉴定。如果双方当事人能够事先准备好并保存好相关证据，将会对纠纷的解决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另外，在合同纠纷的处理中，保全证据也显得尤为重要。合同纠纷的解决往往需要若干个月甚至更久的时间，在这个过程中，证据很容易遗失或者毁灭，因此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是非常必要的。

最后，我发现通过与当事人沟通，可以更好地解决合同纠纷。在合同纠纷解决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沟通非常重要。通过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他们的意见和诉求，并与他们共同寻找解决问题的路径。有效的沟通不仅能够缓解双方的紧张情绪，还能够帮助双方寻求到最具有实际意义的解决方案。因此，在合同纠纷办案中，与当事

人的沟通和协商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合同纠纷办案指引让我受益匪浅。通过这次培训和实践，我对合同法律制度的理解更加深入，也对处理和解决合同纠纷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和方法。合同纠纷的处理需要全面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签订合同要注意明确性和完整性，准备和保全好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沟通和协商。我相信这些经验和体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能够更好地为企业和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合同纠纷，实现合同的顺利履行。

## 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篇四

上诉人范\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_\_县\_\_\_\_\_镇朱\_\_\_\_\_村。

被上诉人\_\_\_\_\_县\_\_\_\_\_镇朱\_\_\_\_\_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该村委会主任。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_\_\_\_\_县人民法院(200x)X民初字第900号民事判决书；
- 2、对案件依法进行改判或者发回\_\_\_\_\_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 3、本案一、二审一切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不服\_\_\_\_\_县人民法院(200x)X民初字第900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 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和互相矛盾

(1) 关于改变荒山用途问题。上诉人承包土地后，一直进行枣树、花椒、柿树和杨树的种植，从未利用承包土地采石，未改变土地用途。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部分“另查明：自20\_\_年至今，魏x村部分村民在该荒山原有的石头坑内开采石头”，并未认定上诉人有开采行为，其他村民的采石行为，并非上诉人的行为。判决理由却以有采石行为发生为由认定上诉人改变转让协议用途，其认定是互相矛盾的！

(2) 关于没有完成荒山绿化任务的问题。转让协议签订后，上诉人即开始联系栽种酸枣树，后由于被上诉人原法定代表人杨在个人私欲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横加干预，20\_\_年上诉人所植树木部分因他人焚烧秸秆发生火灾而烧毁，加之20\_\_年和20\_\_年连续干旱无雨，才造成所植树木存活无几。此后，上诉人于20\_\_年春栽种花椒、柿树和杨树15000余棵，初步完成了绿化任务。20\_\_年植树期间，被上诉人擅自中止合同，将上诉人承包的荒山允许其他村民植树，造成上诉人所植树苗部分被拔掉，树苗成活率大大降低。即使说，荒山绿化任务未能如期完成，责任完完全全在被上诉人，而不是上诉人。树木长成，上诉人可以得到可观的经济利益，上诉人不可能自毁山林，这是极简单的生活常识！

(三) 关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问题。一审判决以部分村民自发到该荒山植树造林为由，从而认定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该判决理由根本就站不住脚！本合同正常履行受阻的原因，在于被上诉人以及部分村民的侵权行为，而非上诉人的行为。在上诉人种植树苗部分被毁的情况下，上诉人完全可以另行栽种，从而完成合同目的！可以说，只要上诉人有劳动能力，只要荒山没有因地震等不可抗力而灭失，荒山承包合同就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另外，因被上诉人及其他村民侵权行为造成合同履行的障碍，而作出不利于上诉人的判决，是完完全全背离公平原则的！

## 二、一审法院认定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的法律关系错误

荒山承包合同的当事人是被上诉人和原审第三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在协议上签章有上诉人、被上诉人及第三人，但并不是说，转让协议的当事人就是三方，这种理解是对承包合同的误解。承包合同转包只是在承包方和转包后的承包方形成新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并不能改变原承包合同的内容，转包协议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原承包合同的解除。被上诉人在转让协议上的签章，只能证明该转让协议征得了被上诉人即发包方的同意，而并不能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产生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转让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是原审第三人和被上诉人，而非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转让协议中，被上诉人不是合同当事人，因此不享有申请解除转让协议的请求权。一审法院支持被上诉人的反诉请求，准许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合同解除权，是违反合同相对性原理，是违反民法典规定的！

## 三、本案转让协议不存在约定或法定解除的情形

合同的解除，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有协议解除和法定解除两种，判决理由认定“该‘承包合同转让协议’中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上诉人一字一字查遍转让协议，别说解除合同的条件，八个条文中，甚至连“解除”两个字都找不到。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双方存在解除合同的条件约定，纯属空穴来风、主观臆造或者醉酒之梦话！因此，本案并无最高院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一）项适用之余地！

那么，一审法院该条第（三）项的引用是否正确呢？该款规定主要涉及承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一方面上诉人前述已阐明合同履行遇到阻碍纯属上诉人侵权所致，另一方面也如前述，在被上诉人停止侵权行为后，上诉人完全有能力继续履行合同，不存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因此，引用该项规定也纯属牵强附会的拉郎配之举！

## 四、被上诉人的反诉根本就不能成立

(一)如前所述，被上诉人并非转让协议的当事人，作为转让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依法不享有合同解除请求权，因此被上诉人不是反诉的适格原告，对该反诉依法应予驳回！

(二)被上诉人口口声声说转让协议系被上诉人原法定代表人杨串通上诉人所签订，这根本就不符合事实，因为转让协议涉及的关键是原审第三人的利益，如果原审第三人不同意，仅有上诉人和杨秀海的串通，转让协议是根本就不能签订的！此外，被上诉人并未证据能够支持其主张！

(三)被上诉人认为转让协议违反民主议定原则，是对法律的误解和歪曲。根据最高法院解释，承包合同签订需要经民主议定程序，转包等行为无需所谓的民主议定程序，原因就是如前所述的发包方并非当事人，因此无需发包方去民主、去议定！被上诉人反诉状所引用的解释第15条针对的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转包的情形，上诉人是被上诉人村民，不存在此种情形。因此该条文引用纯属牵强附会、肆意歪曲！

(四)中国只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而不存在所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承包法》，承包合同及转让协议均签订于农村土地承包法生效之前，根据立法法关于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土地承包法不能适用，也不存在所谓的参照！

(五)被上诉人行为属于严重的侵权行为。被上诉人在上诉人承包期内，下达所谓的处理意见，横加干涉诉人依法享有的承包权，其实质在于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使上诉人可以得到部分补偿，而被上诉人又想染指这部分利益！被上诉人属于典型的“红眼病”行为！

## 五、一审法院解除转让协议将造成林权证“有证无权”

《林权证》是\_\_\_\_\_县人民政府政府确认上诉人享有林地及林木权益的法定有效证件，是县政府对上诉人林地承包权的行政确认，在该证件依法撤销或者变更之前，上诉人依法对承包的荒山拥有合法权益！一审法院不顾核发林权证书的存在，而判令解除转让协议，这将造成上诉人持有合法权利证书，却享受不到权利，其他人无权利证书却能享受权利的怪现象，造成上诉人的“有证无权”，一审法院等于在实质上行使了行政撤销权，民事审判机构在实质上行使了行政审判的权力，这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和互相矛盾、认定法律关系错误、被上诉人反诉根本不能成立，由于认定错误从而导致最终适用法律和判决结果的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为保护上诉人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出上诉，请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维护法律的尊严！

此致

\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篇五

第一段：引言（150字）

合同纠纷办案是现代社会中不可避免的问题，不仅涉及到个体经济利益，更关乎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转。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在处理合同纠纷案件时，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序和原则。近期，我所参与了一起关于合同纠纷的案件，通过实际工作的经验，我对于合同纠纷办案指引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体会。

## 第二段：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的理论基础（250字）

合同纠纷办案的指引是法律实践中的重要参考，旨在确保纠纷案件能够依法有序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纠纷主要通过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析和适用。在具体办案过程中，我们需要熟悉并理解这些原则，例如合同订立自由、平等互利、履行诚实信用、兼顾公共利益等。此外，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司法解释对于准确判断合同纠纷案件的性质和定性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三段：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的操作流程（300字）

合同纠纷办案指引提供了一系列的操作流程，从案件受理到审理、裁决等环节，旨在确保案件能够有序进行，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在实际办案过程中，我深切体会到流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按照指引进行，遵守程序的要求。尤其是在案件调查和审理过程中，要重视证据的收集和质证，确保案件能够有力地证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 第四段：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的原则指导（300字）

合同纠纷办案指引中包含了一系列的原则指导，例如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市场秩序原则、保护民事权益原则等。这些原则在办案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于我们从业者来说，需要在秉持正义的前提下，根据合同纠纷的实际情况和法律要求，运用这些原则进行判断和决策。在实际操作中，我遵循公正合理的原则，努力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 第五段：心得体会与建议（200字）

通过参与合同纠纷案件，我深切体会到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的重要性。它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规范化的流程和操作指引，还为我们提供了公正合理的原则和法律依据。合同纠纷办案

指引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进行案件分析和判断，提高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在实践中，我认识到合同纠纷办案需要不断学习和更新，随时掌握法律法规的动态，以便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服务。我建议在实践中，我们要善于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为合同纠纷的解决做出更大的贡献。

## 总结（100字）

合同纠纷办案指引是法律实践中的重要工具，具有指导性和实践性。通过参与合同纠纷案件，我深刻感受到它在办案过程中的重要性。遵循指引流程和原则，能够确保纠纷案件有序进行，并能够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提高自身能力，能够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并为合同纠纷的解决做出更大的贡献。

## 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篇六

近期，在大学我参与了一次买卖合同纠纷实训。通过这次实训，我获得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在这里，我想分享一下我对这次实训的体会和心得，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启发。

首先，这次实训让我意识到买卖合同纠纷并非只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我们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远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我们所处理的案例是一家小型公司与一个个体经营者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在调查案件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并不能简单地依靠书本上的知识来解决问题，而是需要通过真实的调查和分析来确定相关事实，并进一步理解每个当事人的意愿和期望。只有把这些问题考虑在内，才能更有效地解决买卖合同纠纷。

其次，通过这次实训，我认识到在买卖合同纠纷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沟通至关重要。当买卖双方出现纠纷时，很多时候是因为双方之间的沟通不畅所导致的。在我们的案例中，

我们发现小型公司与个体经营者之间存在一些沟通障碍，导致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所差异，随之而来的就是纠纷的发生。因此，我们必须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注重沟通，确保双方的意见得到充分的表达和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找到一个对双方都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再次，从这次实训中，我学到了如何处理买卖合同纠纷时的技巧。在处理纠纷时，我们需要有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我们不能简单地照搬书本上的定论，而是要根据每个案情的特殊性来做出判断。同时，我们还需要了解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便正确地引用和运用。此外，我们还要依靠相关的证据和数据，以充分支持自己的观点和决策。只有具备这些技巧，才能更好地处理买卖合同纠纷，取得良好的结果。

最后，这次实训也让我认识到在买卖合同纠纷中，解决纠纷需要考虑到当事人的长远利益。虽然我们可能在解决纠纷时会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压力和限制，比如时间和资源的限制等。但是我们不能仅仅考虑眼前的利益，而忽略了双方当事人的长远利益。只有综合考虑各个方面的利益，我们才能找到一个既能解决纠纷，又能维护双方当事人权益的解决方案。

总之，通过这次买卖合同纠纷实训，我对买卖合同纠纷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升。我深刻地体会到合同纠纷的复杂性和困难性，并学会了一些解决纠纷的技巧和方法。这次实训也激发了我对法律的兴趣，我希望以后能够在这个领域有所作为。我会继续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的能力，为更好地解决买卖合同纠纷贡献自己的力量。